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的建设。截至2010年4月2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6.35万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独立董事吴溪、何绪文、王金生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 刑 天

王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2日